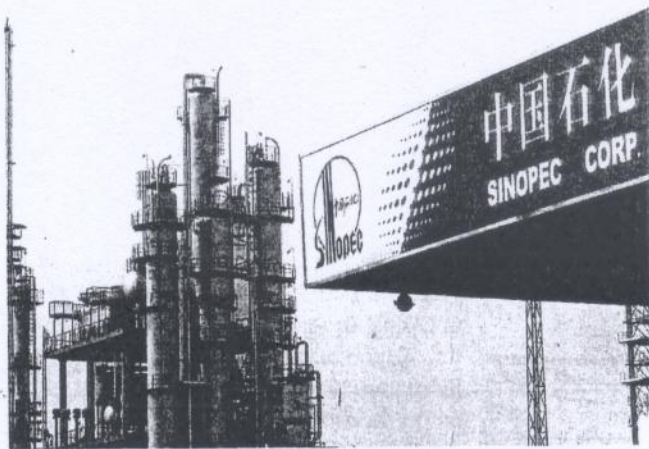


國企重組再加速 慎防過度擴張

和工行等國有金融機構的海外上市中已得到廣泛運用，這一次將複製移植到國資委管理的工商企業。



國資委提出四種具體重組模式，其一為縱向集結，主要適用於中石油、中石化等內部上市公司的重組整合。

指導文件對於內地前期國企改革產生的「私有化」討論進行了正面回應，明確提出堅持公有制為主體、發揮國有經濟主導作用；對於國企重組的推動力量，則強調政府引導和市場調節相結合，從而保留了政府發揮領導作用空間，而非單純的依靠市場作用。對於重組目標，指導文件明確提出到二〇一〇年，中央企業要從目前的一百五十多家調整和重組至八十到一百家，以發揮央企在涉及國家安全、重大基礎設施和重要礦產資源、提供重要公共產品和服務行業，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術產業等重要行業和關鍵領域的主導作用。

在如何推動國企重組方面，指導文件提出了十二項政策措施。圍繞依靠資本市場推動國企機制改革的思路，指導文件明確提出加快國有企業的股份制改革，大力推進改制上市，提高上市公司品質和積極鼓勵引入戰略投資者等政策措施。在企業重組的具體內容上，則強調了圍繞主業，推進非主業資產重組和加快企業內部重組，並促進中央企業和地方人民政府所出資企業之間的重組。

在具體重組模式上，國資委年度工作報告則提出四種：一是強強聯合，主要適用於鋼鐵、通信、地產、汽車、航空等產業領域。二是縱向集結，即縱向聯合，主要適合於中石油、中石化等內部上市公司的重組整合，或者是央企就某個行業上下游的重組整合。三是同類合併，即把相關央企中非主業資產剝離出來，而後以同類產業相合，形成新的獨立企業。四是以強併弱，這由強勢企業託管、合併弱勢企業，然後做強做大。

整體上市是國企重組熱點

整體上市是針對內地國企長期採取的「分拆上市」而言的，即將某國有企業的所有資產全部進入上市公司，從目前的操作層面而言，主要是把目前已擁有上市公司的國有企業集團實現全部上市。在上市公司之外，不再存在與上市公司經營相同產業的控股股東。這一整體上市的做法，在全國兩會期間得到國資委副主任李偉的肯定，並表示推動央企整體上市將是國資委二〇〇七年工作重點之一。

資料表明，截至去年底，一百五十九家央企資產總額已經超過十二萬億元，但在A股上市的僅僅三萬多億元，央企整體上市潛力非常大。未來中央企業整體上市，一個基本思路是分兩階段進行，即先剝離託管，後整體上市；即將非主業、非優質資產首先剝離到國有資本經營公司，主體資產則將實現全部上市。這一做法將原採用的在一個企業內部資產剝離的方式，調整為向企業外部特定主體剝離資產，從而保證原企業的整體上市——這一操作模式在中國銀行、建行

國資委作為政府委託的出資人代表，對所監管的國有企業和資產進行整合與重組，是出資人應盡的職責，也是出於戰略競爭需要的主動選擇。推動國有企業的大規模重組，對出資人來說是天經地義的。但是在央企強勢擴張的背後，內地經濟不無出現「非市場化」和「再國有化」的倒退可能。首先，國企尤其是央企的大規模擴張，直接影響內地經濟的市場化水準，因為絕大多數國有企業或多或少帶有一定程度的行政壟斷，規模擴大必然使市場中的壟斷成分提高，導致競爭效應減損，最終會使國民經濟運行效率下降。

其次，國企擴張對民營企業的發展造成一定擠壓。二〇〇五年初出台的鼓勵非公經濟發展「三十六條」，提出了「非禁即入」的產業准入原則，目的就在於打破各種行業壟斷。但實際上由於大多數行業都存在一個或幾個大型國企，它們憑藉自然壟斷、行政壟斷及市場壟斷的力量，給非公經濟的進入製造了很多障礙。有研究表明，非公「三十六條」發布後的兩年多來，民營的產業進入成果不大。因此，包括央企在內的國有企業的過度擴張，是一個值得警惕和反思的趨勢，這可能抑制民營經濟的發展。

何順文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
李元莎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

企業管治



內地央企改革發展在中央國資委成立四年後，進入經驗總結和相對規範化操作階段，各項政策措施也進入到整體設計和主動調整階段。在近年央企整體每年利潤增長一千億、去年總體實現七千五百多億的背景，央企重組在不斷的調整和政策措施密集出台，企業層面的合併重組和對外收購也進入了一個多元高速推進的格局。

綱領性文件成重組加速標誌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，國資委《關於推進國有資本調整和國有企業重組的指導意見》（下稱指導意見）發布，對國企重組的基本原則、主要目標和政策措施進行了全面闡述。作為內地國有企業重組，尤其是中央企業重組的綱領性文件，指導意見在內地一摸著石頭過河一的改革思路下，標誌著文件所涉及國企重組領域的改革試驗試點基本完成，大規模實踐將在這一文件的約束下全面展開。



中行、建行和工行等先後成功在海外上市